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财库〔2017〕320号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 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5-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2017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

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南省政府债券，是指以海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海南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三条 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海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海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海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售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海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 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海南省财政厅与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承

销团成员可授权其在海南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协议。

第六条 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的确定按照《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条 海南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竞争择优选择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2017 海南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工作。海南省财政厅与选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海南省财政厅不迟于海南省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或证券交易所网站、海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海南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海南省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海南省财政厅通过指定渠道持续披露海南省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债务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采取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海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海南省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告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T 日）结束至缴款日（T+1 日）为海南

省政府债券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海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即T+1）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海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T+2）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当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海南省财政厅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海南省财政厅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海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海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海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

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 海南省财政厅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3 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海南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承销团成员拨付发行费。

第十五条 海南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T+3）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厅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海南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海南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

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海南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 海南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T日），是指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海南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T+1日），是指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海南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海南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T+3日），是指海南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海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